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民函〔2024〕4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管行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优势，积极推动和服务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行业发展，责任重于泰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做好安

全生产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以来又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责任、认真排查隐患，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行业协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落实1月23日、28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和座谈会、1月26日省政府安委会扩大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行业协会的重要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发挥积极作用，当好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参谋助手，积极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加强宣传教育，树牢安全生产意识。要利用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采取主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就是生产力的理念，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要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推动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法治观念。要针对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课程并动态更新，定期组织会员企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活动，提升照章规范作业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提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健全规范标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立足本行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隐患和实际需求，组织研制涉及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跨行业领域的团体标准协作。引导行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标准实施监督相结合，推动企业以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保障安全生产。支持重点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制修订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已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调研指导，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要及时跟进并认真研究本行业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政策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要组织专家围绕重要行业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加强风险因素分析，及时发布行业风险预警信息，开展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在应对风险、治理隐患、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要深入会员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跟踪掌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政策落实情况并向政府部门反映，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持续调研了解会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难点和弱点，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各类帮扶指导政策，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发挥消防、应急、建筑、交通、物业、民防、救生、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灾害预防等领域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开展横向

交流与合作。

五、强化行业自律，维护安全生产秩序。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行业自律规约、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行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完善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加强正面案例宣传和负面案例剖析，对于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会员企业，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切实维护行业安全生产秩序。

各行业协会助力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以及意见建议等，请及时向民政等部门报送。省民政厅将持续关注和跟踪省管行业协会助力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助力安全生产、服务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